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762 — 2008

代替 GB 14762—2002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 gasoline engines of heavy-duty vehicles (Ⅲ, Ⅳ)

2008-04-02 发布

2009-07-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GB 14762 — 200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GB 14762—2008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bianji_4@cesp.cn

电话：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8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张 5.75

字数 170千字

统一书号：1380209·200

定价：5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3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装用汽油发动机的汽车排气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 14762—2008）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www.mep.gov.cn/tech/hjbz/bzwb）查询。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762—2002）废止。

特此公告。

2008 年 3 月 31 日